

「講演鐘點費」及「授課鐘點費」有何不同？

- 1.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，屬於「講演鐘點費」，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各項收入，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，可以免納所得稅，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然應該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。
- 2.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，屬於「授課鐘點費」，這項鐘點費是薪資所得的一種，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；上面所說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或教員的身分。

(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)

專題演講(講演鐘點費)：→屬執行業務所得(所得代號 9B)

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，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，可免納所得稅。(9B-稿費、演講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等，於18萬以下免稅)

**判定：與業務無直接關係，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、所作心得、感想、視野分享等之專題演講。

講授鐘點費(授課鐘點費)：→屬薪資所得(所得代號50)

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。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或教員等身分者為限。(財政部74/04/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)

**判定：與業務有關，具進修性質之研習會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其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，如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之性質者，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，屬薪資所得。